

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

- 一、 為預防及減輕桃園縣基地開發行為對交通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交通整體規劃之目的，特定本規定。
- 二、 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 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基地開發：指在某特定基地從事建築、土木工程或其他工事，或對土地或建物之任何使用產生實質改變者。
 - (二)基地開發交通影響：指某一基地之開發計畫實施，對於周遭交通運輸系統、交通型態或服務水準之改變，進而影響原交通運輸系統所能提供的服務水準者。
- 四、 本府為審查交通影響評估事項，得設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 五、 本規定依下列所列審議階段，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 (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基地開發許可階段之審查程序者。
 - (二)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請階段之審查程序者。
 - (三)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事項或本府認為之必要事項。前項所指報告書應另專冊提送，報告書內容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及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原則(附件一)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應於報告書內附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且須經相關技師簽證。
- 六、 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者，須提送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送請審查，其送審門檻規定如附件二。
- 七、 本規定第五點所審查之各類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將審查意見送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參考辦理。

有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時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配合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於專案小組審查之際，應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送都市計畫審議委員參考辦理。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程序，於審議開發許可或用地變更之際，應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送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參考辦理。

(三)配合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應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參考辦理。

(四)配合建築執照申請程序，於建管單位收件後，應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五)同一基地開發案倘已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審查通過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則於建築執照申請階段，僅需附上原都市設計審議階段之審查意見，不需另行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八、本府得依審議小組決議請開發單位提出定期交通監測評估報告書，以了解基地開發後之實際交通影響，並與原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

九、開發單位未依審查意見執行交通疏緩措施、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交通監測計畫時，或基地開發對於鄰近交通造成非預期中之影響時，本府得要求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十、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應考量開發特性及規模界定適當之研究範圍，並蒐集必要之現場交通資料。

附件一：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原則

- 一、目標年之訂定以完工後三年為原則。
- 二、評估範圍為基地最外圍往外五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其每超過送審門檻百分之五十，評估範圍須往外再延伸一百公尺，基地如均達二種送審門檻時，以較低之標準為評估範圍。
- 三、基地位於表一之範圍內，應列入其對應之「增加評估範圍」已開發狀態下，對該基地開發之影響。
- 四、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應依「交通工程手冊」中之方法，調查路段速率及路口轉向交通量，其中路口轉向交通量車種調查，應包括機車、小型車及大型車，並視需要增加聯結車；調查時段以尖峰上下午各二個小時為原則，並可依基地開發特性調整。
- 五、基地衍生交通量推估可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台北都會區混合土地使用旅次發生率之調查研究」或「桃園都會區整體運輸系統分析及需求模式之建立及應用規劃報告」之數據；但當設置停車格位超過送審門檻之二倍時，應補充調查臨近類似建案實例之旅次產生率，進行比較推估，其中調查之項目為：戶數、樓地板面積、停車格數、承載率、進出旅次交通量。
- 六、報告書應說明尖峰小時旅次發生率之引用來源及旅次發生數，其中計算式須詳列及引用數據資料應標示來源。
- 七、調查基地周邊所列道路之流量及旅行速率，以二年內資料為原則。
- 八、因開發基地導致周邊任一路段、路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含)或降至F級時，開發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並評估其改善效益。如以電腦程式評估服務水準，則應列出該軟體名稱及輸入輸出畫面，其評估軟體建議以 THCS(台灣地區公路容量分析軟體)或 HTSS(公路交通系統模擬)軟體為主且將軟體相關參數列於報告中。

- 九、停車場規劃與設計，應符合實際需求並以一戶一車位為原則，若有獎勵停車位時，以集中管理為原則，並訂定管理辦法，建築物所設置汽車格位達五百位以上時，以設置二個以上出入口為原則。
- 十、基地之出入口設置應對周遭交通衝擊最小為原則，不得於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並應注意附近交通管制情形，如有鄰近號誌化路口或限制穿越道路等影響進出車輛動線，或對面臨道路交通明顯影響之處，均須有適當處理之對策說明。
- 十一、基地開發如含為表二中第一類或第三類之用途時，其供該類使用之機車數量超過二百位以上，應設置獨立之出入口或專用車道，其坡度為1：8以下。

表一

基地位置	增加評估範圍
桃園市	桃園市
莊敬路、經國路、寶慶路、慈文路、大興西路、永安路所圍之區域。	南平路、中正路、新埔六街、大興西路所圍之區域。

表二 桃園縣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請階段)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送審門檻	
		停車位數 (停車位)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	24,000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250	36,000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80	48,000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00	60,000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關機關視實際情形另訂之。	

附件二：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

(一) 都市計畫

適用於都市計畫民間辦理個案開發許可或土地變更階段，以「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作為門檻指標，詳如附表一所示，若其中一項超過送審門檻值，即應依規定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供審查。

附表一 桃園縣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都市計畫）

類別	適用對象	送審門檻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類	住宅設施：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30,000	48,000
第二類	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25,000
第三類	商業設施：大型購物商場、商業或綜合性大樓、電影院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8,000	24,000
第四類	文教、醫療設施：學校、大型宗教設施及醫院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00	24,000
第五類	特定專用區域：工商綜合區、高科技媒體園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00	30,000
第六類	風景遊憩設施：遊樂區、休閒農場、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30,000	30,000
第七類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	由本府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要求	

(二) 非都市土地

由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土地變更階段，以「基地開發面積」或「開發樓地板面積」作為門檻指標，詳如附表二所示，若其中一項超過送審門檻值，即應依規定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供審查。

附表二 桃園縣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非都市土地）

類 別	適 用 對 象	送 審 門 檻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類	住宅設施：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35,000	50,000
第二類	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0,000	35,000
第三類	交通設施：汽車運輸場站、停車場、貨櫃集散站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3,000	3,000
第四類	行政、文教、衛生及福利設施：政府機關、集會所、圖書館、藝文展演場所、電影院、醫療機構、老人或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兒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35,000
第五類	公用事業設施：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22,500
第六類	宗教、殯葬設施：寺廟、教會、殯儀館、火化場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15,000
第七類	遊憩設施：公園、遊憩場、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設施、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50,000	50,000
第八類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	由本府視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要求	

(三)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申請階段

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申請階段之送審門檻規定，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規定之，詳如附表三所示，若其中一項超過送審門檻值，即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附表三 桃園縣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請階段)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送審門檻	
		停車位數 (停車位)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	24,000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250	36,000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80	48,000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00	60,000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關機關視實際情形另訂之。	